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曾彥博

被　　告　劉柏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38號），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 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2時52分許，騎乘機車（下稱甲車）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松藝路與圓山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見其前妻阮玉芳與伊共乘機車於系爭路口停等紅燈，認為其等正在交往而心生不滿，遂騎乘甲車至伊騎乘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左側停等，並要求伊至前方道路旁理論，被告見伊未予回應，竟先騎乘甲車撞擊伊乙車之左側車身，嗣伊騎乘乙車往前至圓山路西北往東南方向道路時，又騎乘甲車不斷往乙車左側車身逼近，致乙車往右偏移至道路旁黃色禁止停車線外停下，並站立於乙車前方持續靠近、以手推擠伊，妨害伊自由行動權利之行使。嗣於站立在乙車前方後，復向伊恫稱：「恁爸改日去打你」、「你給我小心一點，明天再處理」、「恁爸一定把你打死」、「恁爸就讓你死」、「叫我不要動你？恁爸明天就要動你了，不要動你？」等語，因而使伊心生畏懼。伊因此受有租金損害新台幣(下同)1萬3,000元、精神上損害10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天係伊於停等紅燈時，敲前妻的安全帽，叫他們停下來談，後來他們騎走的時候勾到伊的腳致受傷，伊就說原告肇事逃逸，才會追過去。而伊所言是氣話，原告為保全人員，不會感到害怕等語為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侵權行為之債，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，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（即「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」）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「條件關係」及「相當性」所構成，必先肯定「條件關係」後，再判斷該條件之「相當性」，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該「相當性」之審認，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，為觀察之基礎，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，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，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，始足稱之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民事裁判足參)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29日站立於乙車前方，妨害伊自由行動權利之行使，並為前揭言語恐嚇等情，雖為被告以前詞置辯。惟查:

1.被告於前揭時間，見原告騎乘乙車往前行駛至圓山路西北往東南方向道路，遂騎乘甲車至乙車左前方擋住原告之去路，並向原告稱「恁爸改日去打你（臺語）」、「你給我小心一點，明天再處理（臺語）」、「恁爸一定把你打死（臺語）」、「恁爸就讓你死（臺語）」、「叫我不要動你？恁爸明天就要動你了，不要動你？（臺語）」等情，業據被告自陳在卷(本院卷第31頁)，再參諸原告所提行車紀錄器，於

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0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法院勘驗結果認:被告於系爭路口停等紅燈期間，已先出言要求告訴人(即原告)至前方路旁理論，見告訴人未有任何回應，且在系爭路口交通號誌轉為綠燈後，繼續往前行駛至圓山路西北往東南方向道路後，遂騎乘甲車自乙車左後側靠近，持續往右逼近乙車車身，接著將甲車煞停在乙車之左前方，並將甲車車身往乙車推擠，致乙車往右偏移至道路外側黃色禁止停車線外停下，被告隨後下車站立於乙車前側，並持續靠近告訴人、以右手推擠告訴人，有勘驗筆錄附件暨附圖可憑（上開刑案卷第35至37、41至45頁）。可認被告係見原告未依其要求騎乘乙車至前方道路路旁停等，進而以甲車往乙車車身逼近、煞停於乙車左前方、下車站立於乙車前方並持續靠近、以手推擠原告方式，阻擋原告騎乘乙車繼續往前行駛，而有妨害原告自由行動權利之情形甚明。被告上開所辯，尚無足採。

2.被告復辯稱所言是氣話，原告不會因此心生畏懼等語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而依當時情況，被告將原告逼停於道路外側後，並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，過程中更有出手推擠、逼近原告身體，甚至舉起右手作勢攻擊原告之舉動，則被告於該期間對原告口出「恁爸改日去打你（臺語）」、「你給我小心一點，明天再處理（臺語）」、「恁爸一定把你打死（臺語）」、「恁爸就讓你死（臺語）」、「叫我不要動你？恁爸明天就要動你了，不要動你？（臺語）」等話語，衡諸一般常情，已足使任何人於聽聞該等言語時感覺自己之生命、身體安全受到威脅，進而產生恐懼。是以，被告口出上開殺害、毆打原告話語之行為，實屬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對原告為惡害通知，並致原告心生畏怖，至為明灼。被告上開辯詞，要難憑採。又被告前開行為，經上開刑案判決被告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5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可參（本院卷第9至17頁）。從而，被告以加害原告身體

健康及基於人性尊嚴應免於恐懼之自由等人格法益予以威脅，客觀上對原告當時心理上足以造成相當壓力，而心生畏怖，自應構成故意侵權行為甚明。

㈢承前，被告故意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且情節亦屬重大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:

1.租屋部分:原告主張其因遭恐嚇致需另外承租公司宿舍，受有自113年11月起至115年6月共1萬3,000元之租金損害等語。惟為被告否認。查:依前所述，侵權行為之債，需以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，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，被告於113年10月29日雖有妨害原告自由及恐嚇之行為，而造成原告當下行動不自由及心理恐懼，惟原告係於事發前之113年10月15日即申請住宿，有住宿申請單可參(本院卷第41頁)，是原告之另行租屋與被告之行為顯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依此遽以請求租金損害1萬3,000元，尚無所憑。

2.精神慰撫金部分:被告有妨害原告自由及恐嚇行為已如前述，衡諸一般常情，原告因被告所為，其精神上必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洵屬有據。而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每月收入約8萬6,000元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、投資；被告則為高職畢業，目前無業，名下無不動產等情，業經兩造陳明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（本院卷第49至83頁），兼衡原告所受損害程度、兩造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等情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6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6日起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明靜